財經事務委員會
汽車保險
消費者委員會意見

1. 有關公眾投保人士現時遇到的汽車保險問題，消委會很高興被邀請提供意見。一九九二年三月消委會發表汽車保險業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
   (1) 增加投保類別；
   (2) 增加「附加保費」和「自負額」釐訂的透明度；
   (3) 組織聯合承保以接受不受保的保單。

2. 消委會接到有關投訴之個案中，發現以下兩類問題：
   (1) 保費水平
   (2) "狀況比原先好"("betterment") 原則

保費水平

3. 保費水平帶出可供顧客選擇的投保類別以及保費之計算法的問題。

投保類別

4. 以往消委會曾經向「意外保險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建議，該會會員應考慮增加投保類別以供大眾選擇並以不同投保範圍可減低保費。

5. 現時，大部分的駕駛人士只可在以下方式投保：
   (1) 全保；或
   (2) 第三者保險。

6. 至於「第三者、火、盜保險」和「第三者法定保險」，大部分人士均難購買，以上投保方式行使多年但沒有任何改變，而常見的私家車保險是「全保」。鑑於「全保」的收費不斷增加，消委會認爲應該將投保類別增加，讓消費者有多些低價的選擇。

保費之計算法

7. 有關保費之計算法，消委會於九二年的報告內指出公會劃一釐訂保費的做法不合時宜及毋存在需要，應予取銷。雖然公會期後保證摒棄基本保費標準協議，可是沒有競爭法去制止競爭者合謀行爲。由於消費者仍有懷疑業內是否仍然存在某種協議是合情合理，令一般保費水平超乎競爭市場的標準。

汽車保單內的"狀況比原先好"條文

8. 消委會亦收到消費者有關保險業採用"狀況比原先好"原則的投訴。 "狀況比原先好"原則是消費者不獲高於保單所訂定的賠償。此政策令消費者使用新零件要支付額外的費用而保險公司則認爲因汽車的現況比先前投保時的狀況爲好。

9. 與公會討論中，消委會有以下的關注：
   (1) 大部分的消費者不知道甚麼情況下使用此原則；
   (2) 當使用此原則時，消費者的感覺是保險公司是利用這原則以減低其損失；
   (3) 消費者是無所得知如何免受此原則影响。

10. 消委會認爲保險業可從以下兩個途徑解決：
   - *"狀況比原先好"原則的訊息應傳達給消費者*
     (1) 在投保汽車保險前，保險公司代理或保險經紀應向消費者聲明此原則。
     (2) 與其依賴合約內的細小字體知會客户有此原則，不如加插一小冊子說明之。
     (3) 有關之銷售人員應有指示，讓承保人學習如何計算投保金額，即保額是按車齡遞減。

   - *免受"狀況比原先好"原則影响*
     (1) 承保人及投保人可達成協議，以車價某個百分率作爲保額。
     (2) 由於公證行是最終的仲裁人，保險公司應提供資料給消費者以減低不小心地使用此原則，即保險公司應堅持使用二手零件作維修。

11. 以上建議業內仍在考慮中。消委會已表明可以透過教育及發放資料活動例如「選擇」月刊協助進行。舉例：面對不同程度的競爭有保險公司以車齡少於一年給予百分百賠償；建議車主比較價錢。

消費者委員會
二ＯＯ三年三月